

一百十二年度漁船充氣式救生衣補助作業要點

修改時間

112年02月22日 17:00:00

點擊數

874

內容

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1121324163號令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漁業人購置充氣式救生衣，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漁船、舢舨、漁筏之漁業人：

（一）第一類：領有有效漁業執照之沿近海漁船、舢舨、漁筏，且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一百十年九月一日至一

百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任一期間累計出海作業九十日以上。

（二）第二類：一百十二年度經本會許可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

三、充氣式救生衣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

（一）依據「船舶設備規則」第三十條，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

（二）符合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或國際救生設備章程（LSA Code）規範。

四、補助件數及金額：

（一）第一類補助對象：

1、每艘補助件數如下，但一百十一年度已獲補助者，應扣除該年度已獲補助之件數：

（1）總噸位未滿二十漁船、舢舨、漁筏：二件。

（2）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漁船：三件。

（3）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四件。

（4）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二百漁船：五件。

(5) 總噸位二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六件。

2、補助總件數：一千件為上限。

(二) 第二類補助對象：

1、每艘補助件數：以漁業執照登記船員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2、補助總件數：三千八百二十九件為上限。

(三) 補助金額：依發票金額補助，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五、第一類補助對象申請程序：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漁業人應於本作業要點生效日起至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前，填具登記書(如附件一)，向所屬區漁會登記，區漁會依登記順序填列登記名單並初審後，於一百十二年五月十日前送本會。

(二) 本會依各區漁會登記數量及下列順位，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核定各區漁會補助名冊；各順位核定後之剩餘件數不足以分配次一順位登記總數時

，依各區漁會次一順位登記件數占次一順位登記總數之比例分配補助件數：

1、第一順位：舢舨、漁筏。

2、第二順位：總噸位未滿二十漁船。

3、第三順位：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

(三) 經前款核定補助之漁業人應於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送所屬區漁會提出撥款申請：

1、充氣式救生衣符合第三點規定之驗證報告。

2、充氣式救生衣發票正本(應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開立)。

3、充氣式救生衣照片(應於充氣式救生衣上清楚標示漁船編號，二件以上應自行編定序號)。

4、匯款帳號資料(帳戶名應與申請書之申請人相符)。

(四) 區漁會受理撥款申請後，協助審核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無誤，並彙整名單，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個月申請名單送本會審查，本會審查合格後將補助款一次撥付合格申請人。

六、第二類補助對象申請程序：

(一) 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規定之漁業人應於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三)，並檢附下列文件，送所屬台灣區遠洋鯉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魷延繩釣協會、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以下簡稱漁業公會、協會)或區漁會提出補助申請：

1、一百十二年度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影本。

2、充氣式救生衣符合第三點規定之驗證報告。

3、充氣式救生衣發票正本(應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開立)。

4、充氣式救生衣照片(應於充氣式救生衣上清楚標示漁船編號及自行編定之序號)。

5、匯款帳號資料(帳戶名應與申請書之申請人相符)。

(二) 漁業公會、協會或區漁會受理申請後，協助審核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無誤，並彙整名單，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個月申請名單送本會審查。

(三) 本會審查合格後，將合格補助對象及金額通知漁業公會、協會或區漁會，並依申請順序由漁業公會、協會或區漁會將補助款一次撥付合格申請人。本年度預算不足部分，俟未來年度預算分配後，再予撥付補助款。

七、第一類補助對象之漁船、舢舨、漁筏出港作業及第二類補助對象之漁船船員於甲板工作時，其船員應穿著本會補助之充氣式救生衣；並應配合本會及直轄

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抽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抽查未依規定穿著者，經本會命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本會得依第八點規定辦理；執行抽查期間自撥付補助款後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補助款；已核發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繳回：

- (一) 未依第五點或第六點規定之期限及方式登記、申請，或申請文件不符規定。
- (二) 違反第七點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或經抽查未依規定穿著充氣式救生衣，經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
- (三) 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

九、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相關檔案

[附件一充氣式救生衣補助登記書 \(86.74KB\)](#) [PDF](#)

[附件一充氣式救生衣補助登記書 \(22.62KB\)](#) [ODT](#)

[附件二充氣式救生衣補助申請書\(第一類補助對象\) \(107.32KB\)](#) [PDF](#)

[附件二充氣式救生衣補助申請書\(第一類補助對象\) \(26.73KB\)](#) [ODT](#)

[附件三充氣式救生衣補助申請書\(第二類補助對象\) \(109.39KB\)](#) [PDF](#)

[附件三充氣式救生衣補助申請書\(第二類補助對象\) \(27.68KB\)](#) [ODT](#)

https://www.fa.gov.tw/view.php?theme=FisheriesAct_RULE&subtheme=&id=673

